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G HING (HOLDINGS) LIMITED**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43,976	145,818
銷售成本		<u>(131,161)</u>	<u>(128,102)</u>
毛利		12,815	17,716
其他收入		8,814	1,72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657)	—
分銷成本		(7,319)	(7,100)
行政費用		(7,522)	(7,688)
其他營運費用		(1,858)	(1,451)
融資成本		<u>(40,501)</u>	<u>(1,74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36,228)	1,455
所得稅開支	6	<u>(649)</u>	<u>(1,14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溢利		(36,877)	3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7	<u>(991)</u>	<u>—</u>
本期間(虧損)/溢利		<u><b>(37,868)</b></u>	<u><b>312</b></u>
以下項目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9,283)	(2,197)
非控股權益		<u>1,415</u>	<u>2,509</u>
本期間(虧損)/溢利		<u><b>(37,868)</b></u>	<u><b>312</b></u>
股息	8	<u>—</u>	<u>—</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			
— 本期間虧損		0.71 仙	0.11 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0.69 仙	0.11 仙
攤薄			
— 本期間虧損		0.71 仙	0.11 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0.69 仙</u>	<u>0.11 仙</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溢利	(37,868)	312
其他全面收益：		
折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756</u>	<u>98</u>
本期間總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37,112)</u>	<u>410</u>
以下項目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38,527)	(2,099)
非控股權益	<u>1,415</u>	<u>2,509</u>
	<u>(37,112)</u>	<u>410</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2	2,370
投資物業		50,822	58,72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0	1,698,104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590	590
		<u>1,751,988</u>	<u>61,680</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17,568	14,78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7,483	1,3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859	15,8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261	27,531
		<u>78,171</u>	<u>59,534</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7	10,492	11,383
		<u>88,663</u>	<u>70,917</u>
<b>流動負債</b>			
銀行透支，有抵押		1,909	4,199
附息銀行借貸，有抵押		6,210	14,588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8,608	6,73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31,500	19,4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314	11,169
應付董事款項		5,280	4,200
應付股東款項		6,013	6,013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779	779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346	281
應付稅項		3,768	3,176
		<u>96,727</u>	<u>70,583</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8,064)</u>	<u>3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43,924</u>	<u>62,014</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3	859,242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7,315	7,698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384	382
		<u>866,941</u>	<u>8,080</u>
資產淨值		<u>876,983</u>	<u>53,934</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130,024	19,217
儲備		739,634	29,949
		<u>869,658</u>	<u>49,166</u>
非控股權益		<u>7,325</u>	<u>4,768</u>
權益總額		<u>876,983</u>	<u>53,934</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期內主要於香港、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銷售布料及銷售成衣及其他相關配飾。期內，本集團已透過新收購之附屬公司以在中國從事採礦業務多元化其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 Can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07室。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批准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2.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零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二零零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一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除另有註明外，此等中期業績乃以港元呈報，而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 **呈列基準**

儘管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3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334,000港元)，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本集團將持續經營業務之基準編製，因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就按每股0.01港元之配售價配售2,057,767,64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訂立配售協議。配股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完成及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9,8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毋須就開發礦場提供資金。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除下述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可換股債券之會計政策以及除下述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除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質測量、地質鑽探、採取樣本、挖溝及有關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之活動，以及在現有礦體進一步成礦及增加礦場產量之相關開支。於取得某一區域之合法勘探權前產生之開支於產生時撇銷。倘能合理確定採礦資產可作商業生產，則勘探及評估資產乃轉撥至無形資產之開採權或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分別按「開採權」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指明之會計政策予以攤銷或折舊。攤銷或折舊於直至生產前之開發階段不會於有關權益方面之成本內扣除。攤銷或折舊將於礦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按探明及可能儲量計量之生產單位法扣除。倘任何項目於評估階段遭終止，則有關開支總額將予以撇銷。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顯示負債特徵之部份，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值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而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列賬為長期負債，直至於兌換或贖回時被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額分配至已確認並經扣除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東權益之換股

期權。換股期權之賬面值不會於其後年度重新計量。交易成本乃根據初步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於負債與權益部份間之分配情況，攤分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

倘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期權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徵，則與其負債部份分開入賬。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按公平值計量及呈列為該衍生金融工具之一部份。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份之金額之任何差額確認為負債部份。交易成本乃根據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於負債與衍生部份間之分配情況，攤分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衍生部份。有關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部份初步確認為負債之一部份。有關衍生工具部份之部份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修訂 —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之修訂 —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納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修訂 — 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香港詮釋第4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 — 就香港土地租賃釐定租期長短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供股分類之修訂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為刪除不一致內容及釐清用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3號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或詮釋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



-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就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作出評估。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銷售布料以及銷售成衣及其他有關配飾之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布料	28,534	27,255
銷售成衣及配飾	115,442	118,563
	<u>143,976</u>	<u>145,818</u>
簡明綜合收益表所報持續經營業務之應佔款項	143,976	145,8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892	—
持續經營業務	409	1,401
佣金收入	33	233
撥回減值虧損	20	—
利息收入	6,89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61	93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
其他	8,814	1,727
	<u>8,814</u>	<u>1,72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8,814	1,727
收入、收入及收益總額	<u>152,790</u>	<u>147,545</u>

### 4. 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營運分部：

####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布料分部 — 銷售布料

銷售成衣及配飾分部 — 銷售成衣及其他相關配飾

採礦分部 — 採礦

#### 過往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布料加工分部 — 提供布料加工服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銷售布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衣 及配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採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布料加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分部收入</b>						
銷售予外部客戶	28,534	115,442	—	143,976	—	143,976
<b>分部業績</b>	(4,906)	5,251	(326)	19	(991)	(972)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6,899	—	6,89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454)	—	(3,454)
融資成本				(39,692)	—	(39,692)
除稅前虧損				(36,228)	(991)	(37,219)
<b>分部資產</b>	25,409	46,707	1,703,651	1,775,767	10,492	1,786,259
對賬：						
未分配資產				54,392	—	54,392
總資產				1,830,159	10,492	1,840,651
<b>分部負債</b>	35,631	30,218	882,126	947,975	—	947,975
對賬：						
未分配負債				15,693	—	15,693
總負債				963,668	—	963,668
<b>其他分部資料</b>						
資本開支	239	15	—	254	—	254
對賬：						
未分配資本開支				388	—	388
				642	—	642
折舊及攤銷	341	150	1	492	—	492
對賬：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9	—	9
				501	—	501
已確認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91	—	—	191	—	191
其他應收款項	264	—	—	264	—	264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	(409)	—	—	(409)	—	(409)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544	—	—	544	—	544
對賬：						
未分配撇銷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34	—	134
				678	—	678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銷售布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衣 及配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布料加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分部收入</b>					
銷售予外部客戶	27,255	118,563	145,818	—	145,818
<b>分部業績</b>	(3,460)	7,134	3,674	—	3,674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217)	—	(2,217)
融資成本			(2)	—	(2)
除稅前溢利			1,455	—	1,455
<b>分部資產</b>	26,402	40,601	67,003	15,451	82,454
對賬：					
未分配資產			58,304	—	58,304
總資產			125,307	15,451	140,758
<b>分部負債</b>	41,083	24,586	65,669	—	65,669
對賬：					
未分配負債			9,596	—	9,596
總負債			75,265	—	75,265
<b>其他分部資料</b>					
資本開支	7	6	13	—	13
折舊及攤銷	425	199	624	—	624
對賬：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5	—	5
			629	—	629
已確認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75	—	275	—	275
其他應收款項	250	—	250	—	250
撤銷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	—	—	—
對賬：					
未分配撤銷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	—	3
			3	—	3

本集團之相關地區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香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分部收入</b>					
銷售予外部客戶	23,347	109,943	3,773	6,913	143,976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之收入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之收入	<u>23,347</u>	<u>109,943</u>	<u>3,773</u>	<u>6,913</u>	<u>143,976</u>
<b>分部資產</b>	<u>59,753</u>	<u>11,449</u>	<u>1,769,379</u>	<u>70</u>	<u>1,840,651</u>
<b>資本開支</b>	<u>641</u>	<u>—</u>	<u>1</u>	<u>—</u>	<u>642</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香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分部收入</b>					
銷售予外部客戶	22,535	114,783	1,770	6,730	145,818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之收入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之收入	<u>22,535</u>	<u>114,783</u>	<u>1,770</u>	<u>6,730</u>	<u>145,818</u>
<b>分部資產</b>	<u>50,927</u>	<u>11,770</u>	<u>76,842</u>	<u>1,219</u>	<u>140,758</u>
<b>資本開支</b>	<u>6</u>	<u>—</u>	<u>7</u>	<u>—</u>	<u>13</u>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 計入

利息收入	33	233
撥回減值虧損	409	1,401

### 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1	62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金	464	4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55	525
員工成本	9,164	9,045

##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產生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減去可動用承前稅務虧損而作出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支出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 香港		
本期間撥備	621	1,132
本期稅項 — 海外		
本期間撥備	28	11
	<u>649</u>	<u>1,143</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稅項虧損約27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00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乃由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且本集團認為不太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利用該等虧損抵銷，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產生自中國之稅項虧損約2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0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該公司於未來五年之應課稅溢利外，產生自香港之稅項虧損約24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000,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暫時差異對可折舊資產之影響不大。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公佈其董事會已決定終止中山正興紡織廠有限公司(「中山正興」)之業務。中山正興從事布料銷售及布料加工業務，而布料加工業務乃獨立業務分部，且為中國內地及香港業務之一部份。本集團已終止其布料加工業務，因此，布料加工業務已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比較收益表資料已按適當情況重新分類。由於中山正興預期不會於未來恢復布料加工業務，故所有中山正興之廠房及機器將於確定有興趣買家(如有)時出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仍在物色有興趣之買家。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上述廠房及機器均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本期間自布料加工業務產生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	(991)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991)	—
所得稅開支	—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u>(991)</u>	<u>—</u>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每股虧損：		
基本，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0.02 仙)	不適用
攤薄，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u>(0.02 仙)</u>	<u>不適用</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991,000)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531,421,770</u>	<u>1,921,747,340</u>

於六月三十日，中山正興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主要資產類別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廠房及設備：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1,383	15,444
減值虧損	(991)	(4,081)
匯兌調整	100	20
	<u>10,492</u>	<u>11,383</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u>10,492</u></u>	<u><u>11,383</u></u>

##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拆細股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盈利已因此重列。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基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8,292)	(2,19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991)	—
	<u>(39,283)</u>	<u>(2,19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u>(39,283)</u></u>	<u><u>(2,197)</u></u>
以下項目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0.69 仙)	(0.11 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	(0.02 仙)	—
	<u>(0.71 仙)</u>	<u>(0.11 仙)</u>

股份數目	
於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拆細調整

<b>5,531,421,770</b>	<b>1,921,747,340</b>
----------------------	----------------------

## 10.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透過新收購之附屬公司已取得陝西省紫陽縣桃園 — 大柞木溝鈦磁鐵礦(「該礦場」，位於中國陝西省紫陽縣之二氧化鈦鐵礦，礦區總面積為7.8892平方公里)之採礦許可證，許可證之屆滿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然而，於該礦場開始／繼續作業將須取得其他許可證。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按發票日期計算，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即期	14,361	7,317
31 — 60日	2,032	5,039
61 — 90日	497	767
超過90日	678	1,657
	<b>17,568</b>	<b>14,780</b>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約。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6,259	7,177
已確認減值虧損	191	471
已撥回減值虧損	(409)	(1,389)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b>6,041</b>	<b>6,259</b>



並非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及未減值	12,622	11,641
逾期少於一個月	2,716	897
逾期一至三個月	1,310	787
逾期超過三個月	920	1,455
	<u>17,568</u>	<u>14,780</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眾多分散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在本集團內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眾多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及董事已進行評估，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此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準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

##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按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20,582	7,179
31 — 60 日	1,373	2,257
61 — 90 日	216	1,065
超過 90 日	9,329	8,939
	<u>31,500</u>	<u>19,440</u>

## 1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1,680,000,000港元之2%可換股債券。債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或之前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22港元兌換為普通股。債券按年利率2%計息，須每年於三月三十日期末支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面值為487,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0.044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11,072,727,27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期內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內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1,680,000	—
權益部份	(515,501)	—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1,164,499	—
期內兌換為股份	(337,705)	—
利息開支	32,448	—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u>859,242</u>	<u>—</u>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 1,250,000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股份拆細前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股份拆細(附註b)	3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500,000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50,000,0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c)	384,349,468 850,000,000	19,217 42,500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股份拆細前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股份拆細(附註b)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d)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e)	1,234,349,468 4,937,397,872 8,000,000 6,822,727,272	61,717 — 80 68,22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3,002,474,612</u>	<u>130,024</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法定股本已透過增設額外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股份，由250,00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00港元。
- (b)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將本公司每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c)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股份拆細日期)期間內，面值為18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0.22港元獲兌換為8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d)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按每股0.014港元之行使價行使8,000,000份購股權時發行予本公司僱員。
- (e)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股份拆細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面值為300,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0.044港元獲兌換為6,822,727,272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 15.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布料及銷售成衣及配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一個二氧化鈦鐵礦，開始多元化至採礦業務。

## 財務業績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股東應佔未經淨虧損39,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淨虧損2,200,000港元。增加之主要因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成本所致。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為14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相應數字145,800,000港元減少1.3%，乃主要由於在全球金融危機發源地美國之業務所帶來收入貢獻有所減少所致。此外，由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棉花成本持續飆升，加上中國紡織業競爭激烈，令本集團之毛利無可避免地下降27.7%至12,80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不懈開發成衣業之增長潛力，並多元化其他地區之紡織業客戶基礎。本集團之收入有所減少，而分銷成本則微升3.1%，乃由於歐洲成衣貿易市場之市場推廣活動增長所致。行政開支包括本集團支援職能的相關成本。由於成本控制措施取得成效，行政費用維持穩定於7,5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現金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營運所需，而本集團之每年融資成本維持在約3,4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發行本金額1,6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一個二氧化鈦鐵礦之代價，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直接導致融資成本增加至回顧期內之40,5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終止中國中山之布料加工業務，本集團繼續變現有關於布料加工業務之資產並重新調配資源以支持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營運及業務多元化。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出售位於中國中山之其中一項投資物業，並錄得出售投資物業之盈利約6,900,000港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銷售布料

銷售布料之收入增加1,300,000港元至約28,500,000港元，原因為中國布料貿易帶來之收入貢獻有所增加。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擴大其於中國之布料貿易業務，以迎合中國之穩步經濟增長。

然而，布料貿易之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性。一方面，中國之棉花成本大幅上升，損害香港及中國紡織業之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在美國金融危機以及中國紡織品出口減少之影響下，中國國內之割喉式價格競爭愈演愈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分部虧損因而增加1,400,000港元至4,900,000港元。為克服經營困境，本集團將審慎與富推廣能力之銷售人員組成策略聯盟以提升集團之市場位置，同時僅接受還款紀錄良好客戶之銷售訂單，以盡量避免取消訂單及品質退貨之風險。

### 銷售成衣及配飾

本集團之主要成衣貿易市場為美國，而產生自美國之收入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總收入約76.4%。由於次按危機及雷曼兄弟破產，美國之消費者信心指數在過去數年間一直維持疲弱，而本集團來自銷售成衣及配飾之收入亦見微降。為減低金融危機導致之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度著手開拓歐洲等其他地區之成衣貿易市場。因此，銷售成衣及其他相關配飾產生之收入僅下跌2.6%至115,400,000港元，而分部業績則僅減少至約5,200,000港元。

營運方面，本集團向孟加拉等東南亞國家之供應商購入成衣。當地國家可以較低廉成本提供大量人力。本集團然後將成衣出口至美國之若干主要零售商、進口商及百貨公司。為在長遠而言維持此分部之穩步發展，本集團將向全球不同成衣供應商進行採購，以維持此分部之盈利能力。

## 採礦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一間採礦公司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並將其業務多元化至非鐵金屬業。該採礦公司持有採礦許可證，據此有權在位於中國陝西省紫陽縣之一個礦場進行採礦及開採工作。礦場之勘探工作已告完成。

作為本集團之新業務，本集團已設立一個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監督採礦公司之營運，以控制該項業務之相關營運風險。分部虧損300,000港元為此業務於回顧期間之行政費用。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本集團終止中國中山之布料加工業務，因此布料加工業務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布料加工業務之所有廠房及機器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估值。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約1,000,000港元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淨增加。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1,840,000,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總值963,000,000港元及權益877,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負債總資產比率及負債資本比率分別跌至52.4%(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3%)及109.9%(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9%)。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現金資源、銀行融資、董事貸款、股東貸款及有關連公司貸款撥付營運所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手頭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合共約53,100,000港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合共約109,500,000港元。

為其一般日常業務及擴展鞏固其財務狀況以及進一步拓闊股東基礎，本公司於期末後按每股0.01港元之配售價配售20,638,838,248股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810,000港元。

## 資本架構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透過增設額外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元各自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股份，由250,000,000元增加至1,500,0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初，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中國之二氧化鈦鐵礦。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完成。於完成期間，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1,6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本公司就1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22港元之兌換價獲兌換而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5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就2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22港元之兌換價獲兌換而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1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就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22港元之兌換價獲兌換而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15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就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22港元之兌換價獲兌換而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15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4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22港元之兌換價獲兌換而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2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就4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22港元之兌換價獲兌換而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2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拆細股份。因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就4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044港元之兌換價獲兌換而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就37,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044港元之兌換價獲兌換而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859,090,909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就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044港元之兌換價獲兌換而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75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按每股0.014港元之行使價向一名購股權持有人發行8,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約11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就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044港元之兌換價獲兌換而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75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就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044港元之兌換價獲兌換而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75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就6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044港元之兌換價獲兌換而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1,5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53,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044港元之兌換價獲兌換而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1,213,636,363股股份。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回顧期內並無變動。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約14,900,000港元。

## **僱員人數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及買賣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約95名僱員，包括香港、中國及孟加拉之銷售與採購、會計及行政員工。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約為9,200,000港元。僱員乃根據市場及行業慣例獲發酬金。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方案定期由董事會檢討。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僱員亦會按個人表現評估獲得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本集團終止布料加工業務，並將其於印染廠之廠房及機器維持於可運作之狀況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持作出售資產及廠房樓宇之價值分別為10,500,000港元及49,700,000港元。本集團不斷採取行動，以向有興趣之買家出售該等廠房及機器。廠房樓宇包括一幅面積約65,333平方米之地盤，而本集團將向有興趣人士出租或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初，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中國之二氧化鈦鐵礦。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完成。於完成後，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1,6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本集團將進入有色金屬業及多元化拓展其現有業務，務求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礦場之總注資計劃約為人民幣400,000,000元。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注資計劃之進展及執行情況，有關情況或會不時經參考採礦業務之業務環境及發展，以及本集團當時之財務資源可用性後予以更新。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並無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鎮雄先生、張祖耀先生及梁錦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安先生、張祖耀先生及黃鎮雄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姚國銘先生組成。梁錦安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

##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g-hing.com.hk/c-financial.htm](http://www.ching-hing.com.hk/c-financial.htm) 內。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全部資料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g-hing.com.hk/c-financial.htm](http://www.ching-hing.com.hk/c-financial.htm) 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姚國銘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國銘先生(董事總經理)、黃偉文先生、陳耀輝先生及嚴顯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祖耀先生、梁錦安先生及黃鎮雄先生。